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救再字第33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可知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業經臺中市政府冊列中低收入戶，目前失業中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家中尚有七旬母親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1元，無以支付應繳之訴訟費用。此外，

尚積欠健保債務共5,080元，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資力支付清償，也無財產、所得、股票或存款等資力足供執行。由於聲請人無業無收入且無財產可供作擔保，諮詢銀行行庫，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。聲請人業無經濟信用資格，更遑論經濟信用能力。聲請人確無資力且無信用資格能力作借貸，以供繳納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救字第166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救字第198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另案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檢附上開事證以為釋明，可認聲請人無資力狀態持續至今。況臺中地院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救字第166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救字第198號民事裁定就同一訴訟標的及當事人已有確定裁判，得為使用。臺中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萬6,431元，聲請人資力未達1萬6,431元，維持每月基本生活生存都是困難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5年1月28日114年度救再字第4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5年度救再字第33號受理，聲請人併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頁面、臺中地院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酉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、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22日府授社助字第11402767361號公告、另案裁定等證據資料，憑以釋明其為無資力之人。惟依上開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固可認聲請人已經○○市○區區公所於114年12月11日核定為中低收入戶屬實。但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中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不得超過同法第4條第3項之

所得基準，暨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，以作為核發救助金額若干之標準，並非全然無資力，故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，僅能證明聲請人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尚不足以釋明其已達於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程度。再者，綜觀聲請人所提其餘證據資料所示內容，僅足以證明聲請人與母親設籍於同戶、其於114年度申報所得額0元，無綜合所得稅額及財產登記資料、申設之郵政帳戶經提款後迄114年3月25日止之結餘金額僅剩1元、目前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，且未繳他案訴訟費用，遭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又信貸可貸額度試算頁面其上並無聲請人申請信貸資料，無從證明聲請人曾遭金融機構拒貸，況可貸額度無非為金融機構綜合評估債務人資力、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等條件，以決定是否貸與款項，聲請人遭金融機構拒貸，至多僅能證明債務人未符合上揭條件而已，尚無法證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均無從憑以認定聲請人實際資力狀況不能支出訴訟費用。至聲請人所提另案裁定之效力僅及於該案，並不拘束本院，無從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。綜上，尚難逕以聲請人所提出之上揭資料及另案裁定，即認其就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，已盡釋明之責。再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未就115年度救再字第33號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115年7月1日法扶中字第1150000170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此外，復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前揭證據資料，尚難認其就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盡釋明之責，且其亦非屬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核通過准予

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自不能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